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以北，硚口路西侧星汇云锦2栋20层2室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健（注册号：4220100017）  
林勤勤（注册号：462021000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湖正房估字（2022）第 ZA568 号



地址：武昌区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K-3地块/栋2单元27层1室  
电话：027-87363639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接受贵方的委托，选派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情况如下：

1、**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以北，硚口路西侧星汇云锦 2 栋 20 层 2 室，权利人为\*\*\*，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设定为城镇住宅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135.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摊（占用）面积/平方米。

3、**价值时点：**2022 年 8 月 23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格，是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在其完整权利状态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5、**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6、**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为 RMB422.2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的具体情况和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特此函告！

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2022年8月23日

本次估价范围：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以北，硚口路西侧星汇云锦2栋20层2室房地产  
房屋建筑面积：135.30 m<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m<sup>2</sup>

表1 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对象范围	合同备案号（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m <sup>2</sup> ）	结构	所在楼层/总层数	规划用途	房地产单价（元/m <sup>2</sup> ）	房地产总价（万元）
硚口区沿河大道以北，硚口路西侧星汇云锦2栋20层2室	市120163496	135.30	/	钢混	20/45	住宅	31210	422.27

### 一、估价结果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详见《估价结果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分摊（占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2、本次估价报告书的应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房地产价值影响较大时，估价结果需作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3、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按估价目的使用，但不能作为实现估价目的的唯一参考依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估价机构无关。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1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 估价委托人.....	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目的.....	7
(四) 估价对象.....	7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0
(八) 估价依据.....	11
(九) 估价方法.....	14
(十) 估价结果.....	15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6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6
四、 附 件.....	17
(一)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状照片	
(二)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三) 《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	
(四) 《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复印件	
(五) 《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复印件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一、估价师声明

在我们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最佳范围内，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要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我们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任何偏见。

(五)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六)我们在本次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前提条件

#### 1、一般假设

一般假设是指估价项目通常有的、常见的估价假设，包括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对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合理假定；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响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得情况下，对其安全的合理假定。本估价报告一般假设如下：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及《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我们慎审检查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但未能核查其资料原件，并未能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拍照，但未对其基础、结构进行检测，不能确认估价对象所在楼的结构质量完全符合设计标准。故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所在楼结构性完整，无任何结构缺陷及重大质量问题。

（3）假设估价对象的各组成部分能充分合法享有其在整体房地产项目中应有的各种权益及各项配套服务设施。

（4）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其最高最佳利用，并以其规划用途条件下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为假设前提。

（5）假设权利人对估价对象具有合法产权并合理持续使用，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未设立居住权，也不存在任何隐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且在法定年限内，该物业所有权人对其享有充分自由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即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处于完

整权利状态下。

(6) 假定在价值时点附近的一段时间内，估价对象所处同一供求圈内的房地产市场行情不会发生突发变化，是相对平稳的。

(7)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当事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介绍、估价人员的调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不存在其它用益物权的设立，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不存在其它用益物权情况为前提。

(8)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估价报告结果不包含拍卖房地产交易税费（由买方负担税费，最终以人民法院公告为准），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9)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评估报告结果不包含房地产司法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10)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当事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介绍，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拖欠应缴的相关税金及费用（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及其滞纳金），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不存在拖欠上述费用为前提。

## 2、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土地用途及使用权类型等土地相关信息，根据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所在物业的产权调查，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并以此为前提，如与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的不一致，则评估结果需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分摊（占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估价对象房屋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数据为准。

## 3、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查封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即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为完整权利下的房地产。

#### 4、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载明房屋建筑面积为 135.30 m<sup>2</sup>，《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载明房屋建筑面积为 134.71 m<sup>2</sup>，本报告以《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载明的建筑面积 135.30 m<sup>2</sup>为准，如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数据不一致，则评估结果需作相应调整。

#### 5、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的说明以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估价对象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估价未考虑产权人新房办证税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2014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 (二) 估价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依据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影印件），估价人员不保证影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估价委托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资料失实或以隐瞒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



使估价人员在报告书中选用了错误的的数据，相应的责任由估价委托人承担。

2、本报告中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估价目的、使用期限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估价对象房屋成新率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房屋使用保养状况及房屋结构、建成年份进行综合确定。

4、估价对象为证载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包含能充分体现和发挥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价格的，且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附着在建筑物上、密不可分的各种设备设施及室内二次装修的价值，但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的家电、家具（例如：电视、冰箱、空调、沙发、床、桌、椅）等物品的价值。

5、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并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失效。且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其完整权利状态、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下于价值时点及其现有状况下的完全公开市场价格，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因素的影响，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和重视。

6、本次评估的是估价对象在其完整权利状态、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下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的完全公开市场价格，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评估结果，若以后估价对象的权利状态、规划用途、使用（经营）方式发生变化，或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必要时需对估价对象重新评估，估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和重视。

7、本次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完成之日）对应的房地产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下的市场价格，若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

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必要时需对估价对象重新评估，估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和重视。

8、本次评估范围由估价委托人提供并经当事人确认。

9、本次估价报告书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登记主管部门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转载、发表于任何公开或内部媒体之上。

10、本次估价报告书的应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房地产价值影响较大时，估价结果需作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11、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12、我们已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估价对象及其所涉及的法律可能性资料进行了必要和审慎查验，且已请权利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估价报告的要求，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13、报告中所给出的估价结果是对房地产整体作出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定着物（包括物质实体和依托于物质实体上的权益，本报告同）在报告中未进行过事先阐明的、将整体估价值通过比例分配或逐项分割拆分成部分价值的行为都是无效。土地、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定着物分离后的价格不能用于其他的估价，否则是无效的。

14、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陶健

电话：027-82914017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昌区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 地块/栋 2 单元 27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

机构资质：国家壹级

资质证书：鄂建房估证字第 10 号

#### (三) 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 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以北，硚口路西侧星汇云锦 2 栋 20 层 2 室房地产。

(2) 估价范围：本次估价对象范围为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以北，硚口路西侧星汇云锦 2 栋 20 层 2 室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135.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摊（占用）面积/平方米。估价对象范围包含证载房地产，且包含能充分体现和发挥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价格的，且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附着在建筑物上、密不可分的各种设备设施价值及室内二次装修的价值，但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的家电、家具（例如：电视、冰箱、空调、沙发、床、桌、椅）等物品的价值。

(3) 估价对象状况：根据估价委托人带领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位于硚口区沿河大道以北，硚口路西侧星汇云锦 2 栋 20 层 2 室，所在房屋建成于 2014 年，钢混结构，所在楼栋地上总楼层 45 层，地下 2 层，估价对象位于地上第

20层，所在单元为3梯3户布局，估价对象房屋朝向为南，单元安装三部电梯。估价对象房屋地基牢固，承重结构稳定，未发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房屋维护和保养状况较好，室内通风及采光状况较好，已安装有供水、供电、排水、通讯等设施。房屋装修状况如下：楼栋外墙部分为外墙砖、部分刷防水涂料，楼梯：墙面刷白，水泥踏步，不锈钢扶手；估价对象房屋为3室2厅1厨2卫1阳台，入户防盗门，装塑钢窗。室内套装门，客厅地面铺地板砖，墙面局部为木墙裙、局部为背景墙，顶棚为木吊顶；卧室：地面铺设木地板，内墙面木墙裙，顶棚为乳胶漆及板材装饰吊顶；厨房：地面铺设防滑地板砖，内墙面为瓷砖到顶，顶棚为乳胶漆及板材装饰吊顶；卫生间：墙面瓷砖墙裙到顶，顶棚中间为夹丝玻璃、四周为铝板，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安装有储物柜、衣柜、鞋柜、橱柜、洗漱台、淋浴房、坐式大便器等。估价对象房屋客厅及2个房间均可整面观江景（汉江），视野优。

(4) 土地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形状较规则；宗地内坡度极小，与邻地无高差。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六通”（通路、供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周边环境基本无污染，噪音污染较小，所在区域景观环境较好。

(5) 土地利用现状：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所在土地上建有估价对象所在的星汇云锦小区。

##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不动产权益状况描述（《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

合同双方情况	出卖人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备案情况	房屋坐落	星汇云锦2栋/单元20层2号房			
	备案合同房屋状况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45	20	135.30	住宅
	合同类型	商品房			
	合同备案号（编号）	市120163496			
房屋交易告知书编号（合同备案）	/***				

合同价格	214.5597
登记（合同成交）时间	2013/2/1
备案状态	合同备案审核通过
备注	

## （2）出租和占用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带领现场勘查，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无出租情况。

## （3）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坐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以北，硚口路西侧星汇云锦2栋20层2室。

（2）地段等级：估价对象位于武汉市住宅用地II汉-10级地段（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住宅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2018））。

（3）四至：估价对象所在物业宗地东至云锦路，南至沿河大道，北至京汉大道。

（4）繁华程度、基础设施完备程度以及周边典型物业：估价对象周边有越秀星汇维港购物中心、中百超市（仁寿路店）、维也纳国际酒店（解放大道同济医学院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硚口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等商业设施，所在区域商业网点分布密集度较优。周边有武汉市第六十三中学、武汉市第二十六中学、仁寿路小学、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武汉郑氏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唐家巷集贸市场、合合鲜月湖菜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内分布有中山花园、特一号小区、航天星苑、御景名苑、东辉花园等住宅小区。

（5）交通条件：估价对象近硚口越秀财富中心站、沿河大道硚口码头站，有571路、621路、629路、电2路、机场3号线、119路、294路、326路等公交车通达，距轨道交通1号线硚口路站约200米。

## （五）价值时点

2022年8月23日,为估价人员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 (六)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在其完整权利状态、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 1、建筑物规划用途为住宅,结构为钢混结构。
- 2、土地用途设定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设定为出让。
- 3、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 (七) 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基本原则,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独立”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 2、合法原则

即房地产估价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一是要求在估价时必须确认估价对象具有合法产权。二是要求在估价时所涉及的估价对象用途必须是合法的。三是要求在估价中如果涉及估价对象的交易或处分方式时,该交易或处分方式必须是合法的。

###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由于房地产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收益量，且房地产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的房地产上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房地产价格是以该房地产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

### 4、替代原则

有相同或相似使用价值或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相互影响或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为此在本次房地产评估中，可以依据这一原则，选择与估价对象位于同一供需圈范围内的类似房地产，并结合估价对象的自身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客观经营收益和成本费用支出，进而客观合理地测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格。

### 5、价值时点原则

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报告对估价对象的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已知或假设状况为前提。

## （八）估价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自2009年11月20日起施行)；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1〕21号）；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17）《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8）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等。

## 2、省市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3）《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5）《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不动产销售和出租代征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鄂地税发〔2016〕58号）；

（6）《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

（7）《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武汉市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批复》（鄂自

然资批[2019]50号)；

(8) 《武汉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92]50号令)；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2018)的通知》(武政[2019]39号)等。

### 3、有关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8) 《武汉市中心城区 2018 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9) 《市标准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武汉地区建筑安装工程二〇二二年二季度造价指数的通知》(武建标定[2022]10号)等。

###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以及估价人员搜集的有关资料

(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 《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

(3) 《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复印件；

(4) 国家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5) 实地查勘资料、市场调查资料及估价人员所掌握的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资料。

### (九) 估价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对估价对象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以及这些估价方

法的综合运用。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项目用地及邻近类似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调查，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估价目的，估价人员依照有关规定，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在研究分析估价对象有关资料基础上，经估价人员讨论研究，对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方法选择的主要依据如下：（1）估价对象已属于现房，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2）估价对象属于住宅用房，市场交易活跃，市场成交价与成本价差距较大，不适宜采用成本法。（3）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区域内同类型物业交易实例较多，房地产市场比较活跃，故对估价对象可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4）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其所在区域内同用途的物业租赁案例较多，可收集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的客观正常租金收益水平，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测算估价结果，故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为：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和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 + Y_i)^i}$$

式中：V —收益价值

$A_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Y_i$  —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n —收益期（年）

## （十）估价结果

经评估人员计算分析与论证，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23 日完整权利状态、持续使用（经营）及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 **RMB422.2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详见表 1《估价结果明细一览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角 色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估价师	王 健	4220100017	
估价师	林勤勤	4620210006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 四、附 件

- (一)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状照片
- (二)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三) 《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
- (四) 《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复印件
-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